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书面回函,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

● 公司已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回收资金等措施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一、情况概述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上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财务公司书面回函,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回收资金等措施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将增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化解风险,并将持续监督东方财务公司实施风险化解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东方财务公司未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现就《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8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16.40亿元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鉴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明确如下:

一、请公司自查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放和使用情况,本次存款大额提取受限,相关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公司全面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等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规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上市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四、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工作函》要求,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117,6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117,648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资管”)共3名股东,共计44,11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其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东凯迪投资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股东金投资管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地矿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117,64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29,412	2.94%	23,529,412	-
2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4,705,883	1.84%	14,705,883	-
3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82,353	0.74%	5,882,353	-
合计		44,117,648	5.51%	44,117,648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117,648	自取得股票之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44,117,648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564,177	-44,117,648	439,446,5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435,823	44,117,648	360,553,471
股份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2024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4年6月19日起到2025年6月18日止;同日,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上海盈方微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99.07%	50,000	2,000	48,000	9,899	11,899	314.1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412,540.67	864,660,444.19
负债总额	898,170,526.02	856,623,28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1,126,129.12	110,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3,013,401.65	781,516,723.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3,242,014.65	8,037,158.07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794.88	842,466.39
利润总额	-31,191,930.51	-6,076,223.47
净利润	-31,191,930.51	-6,076,223.47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盈方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公司对保证范围内上海盈方微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的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422.08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盈方微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13,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13,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 233人。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5月6日
授予价格	6.98元/股
授予数量	2,710.0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38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700.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34人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年解锁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成未解除限售;

2、2023年6月14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该批次解除限售数量为736.02万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可解除限售人数225人。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45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50 各年度(2021年除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R	R≥100%	100% 70%≤R<100%	R R<70%	0 注:实际完成率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焊接钢管总销量1359.61万吨,实际完成率R为8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223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901.32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901.3200万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22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23人)		2,590.00	901.3200	34.80%
合计		2,590.00	901.3200	34.80%

5、差异性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01.320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13,200	0.64	-9,013,200	20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954,959	99.36	9,013,200	1,428,968,159	99.99
三、总股本	1,429,168,159	100	0	1,429,168,159	100

说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711,2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金额为50,985,853.67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广汇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8,234,299,077股计算。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汇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637,646,811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5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广汇集团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广汇集团的告知函,广汇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进展如下:

2024年6月4日,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增持金额为8,008,8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711,2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金额为50,985,853.67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0,910,01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32.6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广汇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广汇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